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11/11	發言時間	18:14:39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發行 (無擔保)普通公司債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11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11/11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3/11/11</p> <p>2. 名稱〔XX 公司第 X 次 (有、無) 擔保公司債〕: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(無擔保)普通公司債</p> <p>3. 發行總額: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整,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</p> <p>4. 每張面額:新台幣 1 百萬元整</p> <p>5. 發行價格: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</p> <p>6. 發行期間:不超過 5 年期</p> <p>7. 發行利率:視市場狀況決定</p> <p>8. 擔保品之總類、名稱、金額及約定事項:無</p> <p>9.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:償還借款、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</p> <p>10. 承銷方式:不適用</p> <p>11. 公司債受託人:國內金融機構信託處</p> <p>12. 承銷或代銷機構:無</p> <p>13. 發行保證人:無</p> <p>14.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: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</p> <p>15. 簽證機構:無</p> <p>16. 能轉換股份者,其轉換辦法:無</p> <p>17. 賣回條件:無</p> <p>18. 買回條件:無</p> <p>19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,其換股基準日:無</p> <p>20. 附有轉換、交換或認股者,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:無</p> <p>21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